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91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理人 許雅綺

相對人 和美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鄭佳和

相對人 鄭靜吟

鄭游美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壹萬伍仟貳佰肆拾
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；
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
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納裁判費三分之二，

01 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規定。
02 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0
03 5號成立和解終結在案，和解筆錄第2項並載明訴訟費用由被
04 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5,7
05 48元（詳如附表）係聲請人先行墊付，因和解成立已退還裁判
06 費3分之2即30,499元等情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前開卷宗及聲
07 請人提出之單據查核無誤。則依前述和解筆錄所示，其餘訴
08 訟費用15,249元（計算式：45,748－30,499＝15,249）即應由
09 相對人連帶負擔並給付聲請人。爰確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
10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5,249元，並依首揭規定加計利息後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6 附表

項 目	金 額（新台幣）	備 註
裁判費	500元 45,248元	113年11月12日審字第16025號收據 113年12月30日審字第18254號收據
合 計	45,748元	聲請人繳納